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新聞稿 有關一宗電單車在嘉樂庇大橋違規駕駛事件

治安警察局於4月4日早上回應了一電台節目關於一宗電單車在嘉樂庇大橋違規駕駛的事件，鑑於有記者就此向本局查詢，現發佈新聞稿如下：

本年3月30日，一名市民致電一電台節目，反映於3月29日下午四時許，目睹一輛電單車在嘉樂庇大橋行駛的事件。經調查，本局警員在巡經嘉樂庇大橋時發現一輛電單車，載著司機及一名乘客由澳門往氹仔方向行駛，緊隨其後是一輛載有多名乘客的巴士。該名警員當時沒有即時截停該違例電單車，主要考慮到當時橋面交通繁忙，有多輛載有乘客的大型公共車輛及的士往來行駛，而電單車位處相反行車線，嘉樂庇大橋橋面狹窄加上高速相遇，若突然截停，會對警員本身、電單車駕駛者、乘客以及後方車輛的安全造成難以估計的後果。

嘉樂庇大橋除了裝設電子攝錄系統持續監控，以確保交通安全外，亦有警員不定時作巡邏。本局對大橋上的違規駕駛行為，定會依法作出檢控，絕不姑息。即使現場警員目睹但因橋面條件未容許作即時處理，亦會盡可能透過監控系統作跟進及執行處罰。過去數年本局便成功檢控了多宗違例個案，有關數據詳見下表：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至 31/03/2011
數量 (宗)	27	56	100	130	10

治安警察局會持續加強在這方面的執法，確保嘉樂庇大橋交通秩序受到有效監管。同時藉此提醒各位駕駛者，嘉樂庇大橋目前仍然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屬公交專道，只准許公共運輸車輛及特許車輛行駛；駕駛者應遵守有關交通安排，留意大橋出入口所設置的交通標誌，以及服從交警員的指揮，以免觸犯法律。

澳門，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局長

李小平 警務總監